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债转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5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8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8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先卓科技	指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对象、元利瑞德	指	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先卓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债转股协议》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债转股投资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1]392 号《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出资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发行对象的债务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释义项目		释义
		(2021)第 220011 债务专项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注：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先卓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先卓科技（股票代码：870951），其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9年6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690407923D的《营业执照》，先卓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韩承勇；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9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滕营路206号；

经营范围：食品、淀粉糖、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用辅料、饲料添加剂、饮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机械、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属于农副产品加工行业中的制糖业企业，主要从事烘焙专用糖浆、淀粉糖（麦芽糖及异构化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烘焙类糖浆、果葡糖浆以及各种个性化定制糖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办券商查阅了先卓科技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先卓科技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先卓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先卓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司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企业征信报告、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先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先卓科技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先卓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先卓科技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三会会议文件，对先卓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先卓科技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先卓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先卓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先卓科技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先卓科技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先卓科技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先卓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卓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先卓科技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先卓科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先卓科技在册股东共计8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先卓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先卓科技本次发行对象1名，其中新增股东1名。先卓科技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卓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先卓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先卓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3月23日，先卓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于2021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4月8日，先卓科技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5月12日，先卓科技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先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等。

2021年5月27日，先卓科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1年5月27日，先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5月28日，先卓科技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等议案。同日，先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等。

2021年6月15日，先卓科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议案。2021年6月15日，先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卓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先卓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021年5月12日，先卓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021年5月27日，先卓科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了先卓科技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并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卓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

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经主办券商核查，先卓科技本次发行参与认购对象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000,000	15,000,000.00	债权
合计	-	-			5,000,000	15,000,000.00	-

此次发行对象与先卓科技、先卓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先卓科技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新增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2142

名称：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元斌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0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凤凰大街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的咨询服务，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货、家具、建材、针纺织品销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三板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080046****。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查询，元利瑞德成立时经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众天信会验字【2005】9号验资报告，验资结果：“经我们审验，截至2005年3月7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说明》，元利瑞德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账户，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并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发行对象主体合法、有效存续，同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为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元利瑞德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持股声明》及先卓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20011号）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先卓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承勇先生主持，审议了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

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四《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议案五《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七《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九《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8日，先卓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承勇先生主持，审议了议案一《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先卓科技分别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20和2021-026。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先卓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万荣主持，审议了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四《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议案五《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5月28日，先卓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万荣主持，审议了议案一《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先卓科技分别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21和2021-027。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先卓科技公告了《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定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董事长韩承勇先生主持，审议了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四《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议案五《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七《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先卓科技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5月28日，先卓科技公告了《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定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董事长韩承勇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议案。

上述议案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以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先卓科技已于2021年6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4、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先卓科技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认购对象的债权形成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20011号）。2021年5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三）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及审计、评估等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未针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存在程序性瑕疵。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专项审计报告》已补充完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及时对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审议程序性瑕疵进行了纠正，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

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先卓科技信息披露资料,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先卓科技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首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股份将一次性发行完毕,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8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

2、认购方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认购方共1名,为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元利瑞德说明并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元利瑞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手续。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四) 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卓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除《专项审计报告

告》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和手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公司成长性、行业不景气、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3.00元/股。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先卓科技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其定价合理性主要从以下方面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90,491.46元，每股净资产为1.94元、每股收益0.0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45,855.73元，每股净资产为1.91元，每股收益-0.03元。

（2）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2020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负数，无法分析发

行价格；2020年每股净资产为1.91元，市净率为1.57，发行价格合理。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由于挂牌以来无成交记录，因此无可参考的交易价格。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4.50元。

（5）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近年来受行业景气度影响，经营业绩不佳，公司2019年、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3,133.57元、-544,635.73元。经查询同行业C1340制糖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加上本公司共三家，其他两家为佰惠生（证券代码：835409）和南字科技（证券代码：836456）。佰惠生2019年、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366,853.70元、-46,153,736.01元，持续不断亏损，该公司于2021年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南字科技2019年、2020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945,775.40元、10,393,123.65元，下降30.46%。同行业公司近两年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

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目的为基于业务发展及公司扩张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提高盈利能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3.00元，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公司成长性、行业不景气、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且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定价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债转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经查阅先卓科技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债转股协议》、《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其中《债转股协议》对债权确认的金额、《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对债权金额、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两个协议中均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债权方式认购，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债转股协议》已依法经先卓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认购协议》已依法经先卓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债转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债转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且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债权。

（一）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书》及银行转账凭证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发行对象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债权系发行对象于2021年3月19日、3月25日、3月31日分三笔汇入公司账户，借予公司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债权金额合计15,000,000.00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1]392号《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出资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5,000,000.00元。

认购对象以上述债权合计15,000,000.00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董事会决议已明确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及评估等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三）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及审计、评估等事项；”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应当包含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及审计、评估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已明确了发行对象元利瑞德为非关联方、标的资产、作价、资产评估等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的议案，尚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时间未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资产评估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间为同一日，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涉及的非现金资产权属清晰，认购对象以债权认购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情况。此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先卓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8-010）。

先卓科技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后，先卓科技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先卓科技已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为债权认购新增股份，该债权15,000,000.00元，系公司借入元利瑞德的款项，于2021年3月19日、3月25日、3月31日分三笔汇入公司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横梁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存款账户3201230071010000034306 账号内。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应付元利瑞德债务本金15,000,000.00元，依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公司收到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用于购买材料、偿还供应商欠款、偿还银行、个人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及支付其他费用等，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使用 14,067,979.26 元，使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合肥金玉米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5,460.00
上海贯壹食品有限公司		121,720.00
苏州金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7,829.40
梁糖（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83,480.00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28,650.00
康彤（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		232,650.00
上海贯壹食品有限公司		225,990.60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工资及 2021 年 3-4 月社保	1,459,562.68
殷士军	个人借利息	200,000.00
韩承勇	关联方借款	2,264,222.00
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3,600,000.00
陕西三原君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49,000.00
中联安泰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2,081.00
刘建国	工程款	100,000.00
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3,848.38
扬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设计费	4,249.10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费	277,540.8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支付电费、燃气费	108,323.96
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3,057,600.00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106,000.00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2,683.28
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5,000.00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利息	147,688.01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	贷款本金、利息	94,400.00
合计		14,067,979.26

由于以债权认购新增股份，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用于偿还韩承勇、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借款，偿还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偿还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总额、当前余额、审议程序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借款实际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韩承勇	2020 年 1 月 22 日	30,000.00	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2 月 17 日	300,000.00	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600,000.00	0.00	

名称	借款实际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	460,000.00	0.00	
	2020 年 9 月 10 日	470,400.00	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00,000.00	2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00,000.00	686,722.68	
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950,000.00	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23 日	600,000.00	0.00	
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3,000,000.00	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480,000.00	133,984.74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 月 19 日	500,000.00	170,046.18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00,000.00	1,652,162.44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	2019 年 3 月 29 日	9,000,000.00	8,000,000.00	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1,960,000.00	797,00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2,323,679.99	1,590,580.06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900,000.00	310,00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1,300,000.00	470,00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30,874,079.99	14,010,496.10	

注：（1）上表中借款总额均为借款本金；（2）2020 年度向关联方韩承勇借款本金共计 4,860,400.00 元，该借款无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1,709,455.32 元，后续使用元利瑞德拆入借款共计偿还 2,264,222.00 元；（3）2020 年度向关联方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3,550,000.00 元，使用元利瑞德拆入借款偿还 3,600,000.00 元，包括本金 3,550,000.00 元和利息 50,000.00 元；（4）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使用元利瑞德

拆入借款偿还本金 3,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24,000.00 元；由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还款，银行收取罚息 33,600.00 元；（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亦使用元利瑞德拆入借款用于偿还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以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以上借款已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发行人收到韩承勇、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借款，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最终用途说明如下：

（一）韩承勇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收到关联方韩承勇借款共计 4,860,400.00 元，用于支付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材料款、工资及其他费用等，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2020 年	30,000.00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费	2020 年	300,000.00
职工薪酬	2020 年 4 月份工资	2020 年	410,838.80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57,729.80
苏州金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277,802.20
中联安泰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748,095.00
江苏金崛建设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20 年	1,470,400.00
梁糖（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91,400.00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34,960.00
南京鸿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20 年	39,174.2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2020 年	1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合计			4,860,400.00

（二）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收到关联方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3,550,000.00 元，用于支付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材料款及其他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江苏金崛建设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20 年	2,000,000.00
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450,000.00
		2021 年	119,200.00
多辉商贸（苏州）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72,833.00
盱眙县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2020 年	247,173.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电费	2020 年	130,104.76
上海贯壹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49,889.2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费	2020 年	100,000.00
上海晞光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1 年	180,800.00
合计			3,550,000.00

（三）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贷款 2,980,000.00 元，用于支付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材料款，明细详见下表：

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吉林丰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000,000.00
江苏金崛建设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20 年	300,000.00
江苏苏糖糖业饮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50,000.00
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50,000.00
南京庆鑫纸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50,000.00
南京瑞森燃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50,000.00
南京同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00,000.00
扬州市海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80,000.00

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中联安泰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000,000.00
合计			2,980,000.00

（四）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取得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贷款 9,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和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江苏金崛建设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144,800.00
开原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89,575.00
张家港市高宏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1,338,900.00
江苏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400,000.00
		2020 年	300,000.00
扬州市龙源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7,000.00
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534,939.00
无锡市雪浪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17,600.00
新乡市三辰机械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35,100.00
无锡越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28,266.10
江苏邦驰茂元安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50,000.00
常州市蓝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315,000.00
泰州市银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83,170.09
温州市兆展管件阀业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129,784.60
上海双精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135,689.84
西安钢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24,875.37
江苏迪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20 年	16,000.00
无锡市湖滨药化设备厂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357,000.00
南京健聃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439,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昆山春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1,494,000.00
江苏天源电缆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39,300.00
刘建国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五）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工资及其他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71,15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电费	2020 年	127,284.10
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88,100.00
江苏华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17,040.00
江苏苏糖糖业饮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349,880.00
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700,000.00
苏州金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360,759.62
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锅炉改造工程款	2020 年	504,000.00
禹城市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21,600.00
职工薪酬	2020 年 3 月工资	2020 年	360,186.28
合计			3,000,000.00

（六）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收到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960,000.00 元，用于支付运输费、材料款，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滁州依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2020 年	150,000.00
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500,000.00
南京香百里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310,000.00
合计			1,960,000.00

（七）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收到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2,323,679.99 元，用于支付材料款、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中联安泰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794,079.99
江苏金崛建设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20 年	529,600.00
合计			2,323,679.99

（八）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900,000.00 元，用于支付材料款，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南京庆鑫纸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19 年	100,000.00
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19 年	1,078,767.00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19 年	179,233.00
扬州市海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19 年	100,000.00
山东瑞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19 年	442,000.00
合计			1,900,000.00

（九）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300,000.00 元，用于支付材料款，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73,350.00
江苏苏糖糖业饮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80,000.00
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50,000.00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50,750.00
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70,328.60
南京庆鑫纸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00,000.00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11,030.00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05,600.00
上海贯壹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71,82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苏州金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229,707.90
盱眙县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00,000.00
扬州市海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30,000.0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27,413.50
合计			1,300,000.00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收到韩承勇、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借款，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最终用途为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工资及其他费用等，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由于以债权认购新增股份，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

用。公司收到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用于购买材料、偿还供应商欠款、偿还银行贷款、个人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及支付其他费用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卓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前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使用完毕并销户。以下为前一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 18,000,0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生产设备、购置土地和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投资者韩承勇、徐健、常红美、臧福兴、徐文斌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余金额 1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计入资本公积。三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设立，账号为：0101 2700 0000 0094，上述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6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45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4,000,000 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16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1) 户名：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1270000000094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金额：18,000,000.00 元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154.99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039,154.99 元，募集资金共使用 18,037,266.52 元，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4,581.52 元、购买生产设备 8,152,785.00 元、收购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6,879,900.00 元。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为 1,888.47 元，全部转入基本户。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报告编号 2018-009）：公司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 万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的金额为 700 万元（其中用于车间建设 250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的金额为 200 万元，用于股权投资的金额为 700 万元。

鉴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项目金额均为估算金额，并未精确，在实际使用中出现了偏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将募集资金项目金额进

行变更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 万元（含支付的发行费用），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的金额为 725.32 万元（其中车间建设 400 万元），用于股权投资的金额为 687.99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的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如募集资金有结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04,581.52 元，系用于购置土地。由于公司所处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获得南京市政府批复，则公司报至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方案也未得到批复，造成土地购置一直未能办理。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申请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其中 900,000.00 元用于公司二期工程-低聚异麦芽糖及糖醇生产项目设备购置，剩余款项 1,004,581.5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 1,888.47 元，公司在注销时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已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变更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债权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先卓科技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新增投资者，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抗风险能力增强；对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利作用。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承勇、韩先卓，控股股东为韩承勇；韩承勇直接持有公司6,8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19%，股东韩先卓直接持有公司1,5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56%，合计持有公司46.75%股份。韩承勇与韩先卓为父女关系，二人已于2016年8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2018年5月，公司股东常红美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承勇、韩先卓签订《关于常红美与韩承勇、韩先卓两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常红美作为先卓科技的股东，自愿在先卓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以韩承勇、韩先卓两位实际控制人的意

见为准并保持一致”，常红美持股比例为7.69%，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4.44%股份。另外，韩承勇担任公司董事长，韩先卓亦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共同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韩承勇、韩先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承勇	6,875,000	38.19%	5,156,250
2	徐 健	6,463,320	35.91%	4,847,490
3	韩先卓	1,540,000	8.56%	1,155,000
4	常红美	1,385,000	7.69%	1,038,750
5	徐文斌	500,000	2.78%	0
6	臧福兴	500,000	2.78%	0
7	张文龙	491,120	2.73%	368,340
8	施云	245,560	1.36%	184,170
合计		18,000,000	100%	12,750,000

本次发行后，韩承勇直接持有公司6,8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韩先卓直接持有公司1,5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6.70%，一致行动从常红美持股比例6.02%，三人合计持有公司42.61%股份。韩承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韩先卓为公司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承勇、韩先卓，控股股东为韩承勇。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承勇	6,875,000	29.89%	5,156,250
2	徐 健	6,463,320	28.10%	4,847,490
3	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1.74%	0
4	韩先卓	1,540,000	6.70%	1,155,000
5	常红美	1,385,000	6.02%	1,038,750
6	徐文斌	500,000	2.17%	0
7	臧福兴	500,000	2.17%	0
8	张文龙	491,120	2.14%	368,34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9	施云	245,560	1.07%	184,170
合计		23,000,000	100.00%	12,750,000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认购，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15,000,000.00元债权进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有债务的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类别股东，本次发行对此无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发行人先卓科技除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先卓科技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先卓科技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先卓科技或者先卓科技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卓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先卓科技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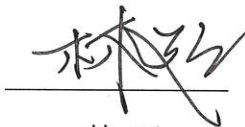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 廷

经办人签字：



赵世臣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年6月30日